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德影视

股票代码：300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表决权不变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协议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易通	指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唐德影视/上市公司	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框架协议》	指	吴宏亮、浙江易通、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2020年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吴宏亮、浙江易通于2020年6月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吴宏亮、浙江易通于2020年6月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	指	浙江易通与唐德影视于2020年6月1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
《2021年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吴宏亮、浙江易通于2021年5月1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1,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555783XM
法定代表人	许东良
控股股东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实业投资、广播电视网络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浙江易通任职情况
许东良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董事长
王林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董事
潘伟明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董事
金俊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总经理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易通持有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5.10%的股权，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41.85%股份。

除以上持股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易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交易各方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2020 年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等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有关协议，继续履行已生效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

根据已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浙江易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04,729,750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5%。

除上述已公告的交易安排外，浙江易通未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易通直接持有唐德影视20,945,950股股份，占唐德影视总股本的5.0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唐德影视119,6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唐德影视全部股份表决权的28.55%。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唐德影视股份进行增持，合计持有的唐德影视表决权不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2021年5月14日，浙江易通与吴宏亮先生签署了《2021年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易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宏亮先生持有的唐德影视股份37,158,115股，占唐德影视当前总股本的8.87%，该等股份系表决权委托股份的组成部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易通将合计持有唐德影视股份58,104,065股股份，占唐德影视总股本的13.87%，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唐德影视61,495,935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浙江易通在唐德影视中仍拥有合计为119,6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唐德影视全部股份表决权的28.5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5月14日，浙江易通与吴宏亮先生签署了《2021年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吴宏亮

乙方（受让方）：浙江易通

（2）标的股份及转让方式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所持目标公司37,158,115股股份。标的股份属于《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表决权股份98,654,050股的组成部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同时，表决权股份数量相应调减37,158,115股，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

成后表决权股份数量变更为 61,495,935 股。

（3）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为 5.93 元/股（含税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20,347,621.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零叁拾肆万柒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伍分）。

标的股份自甲方过户给乙方的登记之日，标的股份转让对价的预付款 88,064,732.55 元及借款余额中的 132,282,889.40 元转为标的股份转让款，以上两项合计为 220,347,621.95 元股份转让款，标的股份过户当日即视为乙方通过上述债权债务转换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对价。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且乙方盖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拟转让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宏亮先生先生已将其所持唐德影视 59,988,180 股股份质押给浙江易通，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后过户给浙江易通，上述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风险。

4、本次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浙江易通主管部门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广电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浙文资复[2020]4 号）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许东良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宏亮先生签订的《2021 年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28
股票简称	唐德影视	股票代码	300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表决权比例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20,945,950 股</u> 持股比例: <u>5%, 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本总数 23.55% 的表决权, 合计控制公司 28.55% 的表决权</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37,158,115 股</u> 变动比例: <u>持股数增加 8.87%。转让部分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委托表决权给信息披露人, 故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不变</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 年 5 月 14 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 (协议签署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根据已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 浙江易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04,729,750 股股份 (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是 ☐ 否 ☒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许东良

年 月 日